**附件2**

**承 诺 书**

福州市鼓楼区屏山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研究了《福州市鼓楼区屏山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

招商公告》的内容，愿意遵守招商公告的要求。一旦我单位入选，我单位（本人）承诺：

一、如果未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造成经济、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，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；

二、对药品、食品安全和生产、消防安全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；

三、经营过程中，如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触犯法律的行为，将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；

四、上述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我单位（本人）承担。与福州市鼓楼区屏山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无关。

投标单位：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 时间：